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09-014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程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一、同意公司将资产(中)——威(远)公路(资中段)全部固定资产及公路收费权按账面价值(截至2009年5月31日,其资产账面价值为51,474,189.11元)全额转入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渝中路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并全额进入重庆市渝中路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根据重庆关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09]第124号”,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3,241万元。

二、同意公司与资中县人民政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重庆市渝中路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以3,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资中县人民政府。

三、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9日9:30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将公司持有的重庆市渝中路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以3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资中县人民政府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1)2009年6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4、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09-29

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补充、修改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司收购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对本公司收购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4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的反馈意见,本公司已于2009年1月1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具体如下:

1、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根据公司目前已经获得的审批情况,对“审批及交割的不确定性”进行了修改。

2、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第一节的“交易概述”中“六、交割”管理办

比例”按照更新后的财务数据进行了修正。

3、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第二节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中对本公司的财务数据作了更新披露;

4、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第四节的“交易标的”中“一、(五)交易标的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的部分数据作了更新,并对东莞证券部分证券营业部房产产权过户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的时间,及未按照办法完成的其他无法办理的情况进行了切实详细的解释说明并作了补充披露;

5、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第四节的“交易标的”中“一、(六)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对其财务数据作了更新披露;

6、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第四节的“交易标的”中“三、资产评估情况”对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理由作了补充披露;

7、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第四节的“交易标的”中“三、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对东莞证券各类主营业务、东莞证券历史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及竞争优势进行了补充披露;

8、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第五节的“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09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

邮编:400030;

联系人:刘国生

联系电话:023-62909387

5、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6、备查文件: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09年6月12日

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席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将了本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代理事项	代理权限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将持有的重庆市渝中路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以3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资中县人民政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署: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补充披露过期的损益安排,明确东莞证券相关股东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和方式;

9、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第七节的“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中“一、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对收购东莞证券持有东莞证券11%股权的评估值基础上,增加6.88%为定价依据以及证券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情况、历史业绩表现、同行业可比公司价值分析、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等内容作了补充披露;

10、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第八节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的内容作了更新披露;

11、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第八节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本次交易风险因素分析”中,对“审批及交割的不确定性”进行了修改;

12、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的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五、本次收购东莞证券50%股权交易完成后的相关安排”的内容。

13、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的“财务会计信息”中“东莞证券盈利预测”中“二、东莞证券盈利预测(五)东莞证券实际盈利数符合盈利预测情况”的内容作了补充披露;

14、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的“关于其他重大事项”中“五、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对买卖公司股票人员的大姓名、买卖情况和获利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补充和修改后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全文,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版)》和广大律师事务所的《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时,需特别注意两次报告书内容的不同,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73 股票简称:青岛软控 公告编号:2009-034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6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5,933,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725,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208,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公司董事长曹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5,763,9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9%;反对票15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8%;弃权票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2.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9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761,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4%;反对票1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0%;弃权票1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5,761,9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5%;反对票15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票1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4.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9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5,761,9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5%;反对票15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票1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5.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四方区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5,761,3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0%;

反对票15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票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6.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向建设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5,489,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7%;反对票15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票27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1%。

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的回购担保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5,761,3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0%;反对票15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票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8.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浦发银行青岛东路支行申请回购担保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5,489,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7%;反对票15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票27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1%。

9.审议通过《关于与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销售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5,761,3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0%;反对票15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票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10.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5,489,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7%;反对票15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票27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1%。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0781 股票简称:上海辅仁 编号:临2009-016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的议案》;

四名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朱文臣、邵云樵、朱文亮回避表决)。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81 股票简称:上海辅仁 编号:临2009-017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为提高公司2008年度销售业绩,2008年2月1日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堂或甲方)与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或乙方)签订了《销售意向书》,辅仁堂拟向辅仁集团销售商品合计不超过4500万元。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的议案》(详见2008年4月30日、2008年6月4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公告)。2008年2月11日,辅仁堂与辅仁集团参照《销售意向书》约定签署了《销售合同》,辅仁堂经与辅仁集团非关联方的产品价格比较,发现《销售合同》所约定销售价格与2008年销售给非关联方产品的价格有一定差距,遂与辅仁集团协商,于2008年12月5日签署《销售合同价格补充协议》,相应提高各产品价格,达到公允水平。因销售价格提高,使得关联交易金额提高,2008年12月18日,辅仁堂与辅仁集团签署《销售意向变更协议》,约定关联交易年度发生额由4500万元提升为1800万元。如双方没有明确书面变更意向书,三年内该意向书自动延续有效。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议案》(详见2008年12月27日、2009年1月13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公告)。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08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2008年度,辅仁堂向辅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销售商品62,602,550.11元,比2008年度预计的销售金额5800万元高出4,602,550.11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公司4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销售意向书》及《销售意向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的权利和责任:

辅仁集团:

(1)收到甲方产品15日内如有提出质量异议,不退货。

(2)保证其销售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3)对其销售的产品进行检测并按要求进行验收。

(4)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国药典(部颁)标准。

(5)能及时供货给乙方。

(6)有权对乙方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

2、费用和支付:

(1)销售方2008年全年预计共销售5800万元,以销售合同或产品交割清单为结算依据。

(2)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不低于甲方产品价格加5%毛利率。

3、双方约定:如双方没有明确书面意向书,三年内该意向书自动延续有效。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产品价格不低于甲方产品价格加5%的毛利率,实际执行中参照《销售意向书》约定条款,根据不同品种按不同销售价格其他销售价格,实际执行约15%-20%的销售费用(向关联方销售无需承担销售费用,且货款回笼快,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定价。货物到达乙方并经乙方验收后15日内付款。

四、关联交易超额的原因及对本公司影响

2008年度,辅仁堂向辅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销售商品62,602,550.11元,比2008年度预计的销售金额5800万元高出4,602,550.11元,本次关联交易超额的主要原因系原签署的《销售合同》价格变化所致,随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化,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价格相应随市场价格做了调整。2008年12月,双方签署了《销售合同价格补充协议》,根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使用《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格适当提高,销售价格总额得以增加。《销售合同价格补充协议》将原来与市场价格偏差较大的协商价格得到了更正。

《销售合同价格补充协议》是在辅仁堂与辅仁集团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对产品销售价格的进行调整,经过调整,使2008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09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的议案》,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朱文臣、邵云樵、朱文亮回避了表决,非关联方董事朱文进、刘祥发、陈国德、吴森发、胡明三、辛作义、刘宏民、叶剑平均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先声明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胡仁平、辛作义、刘宏民、叶剑平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对照《关于公司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的关于本次的关联交易超额的相关文件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超额的主要原因系原签署的《销售合同》价格变化所致。签署辅仁堂与辅仁集团《销售合同价格补充协议》很有必要,它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了原《销售合同》约定的价格,避免了不公允交易,维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使2008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在持续经营行为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关于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09-009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二十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6月5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1人,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09年6月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运行程序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推荐李春波先生、白明辉先生、蒋晓岳先生、张国刚先生、赵越先生、李春风女士、吕春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胜利先生、童建立先生、傅鼎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以上董事、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事简历见附件二,独立监事候选人人事简历见附件三。)

2、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9:00在杭州莫干山路511号梅苑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

3.会议地点:杭州莫干山路511号梅苑宾馆三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以上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相关手续的本公司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工作人员。

(四)参加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9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

下午2:00—5:00时;

2.登记地点: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云涛路208号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0011;

传真号码:0571-87213883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受理

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五)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2.联系人:朱文进、潘晓波

3.联系电话:0571-87213883 传真:0571-87213883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2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单位)出席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会议表决权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一、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春风先生,男,1